

报告表编号：

年

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广东创力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成品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创力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2 月

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创力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成品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创力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史旭	联系人	谢智雄		
通讯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大西工业区				
联系电话	8899888	传真	--	邮政编码	522000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大西工业区（北纬23°31'51.30"；东经116°19'14.25"）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953 塑料鞋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8740		建筑面积（平方米）	10600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0年8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广东创力塑胶实业有限公司拟在揭阳市榕城区梅云大西工业区建设“广东创力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成品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8740 m²，建筑面积 10600 m²，其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31'51.30"；东经 116°19'14.25"，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主要从事成品鞋生产销售，预计年产 300 万双成品鞋。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第四次修订）、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44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部令第 1 号）中有 66 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

和塑料制品业——47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应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广东创力塑胶实业有限公司特委托揭阳市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广东创力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成品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选址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大西工业区，其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31'51.30"；东经 116°19'14.25"。

四至情况为：项目北侧为望江南路西，东、南侧均为其他厂房，西侧为乡道。航拍四至图见附图 2。

四、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组成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 87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0600 平方米。项目内部布局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食堂等。

表 1-1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包括注塑机、拌料机等，位于一层	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包装车间	包括包装流水线，针车等，位于二、三层	建筑面积约 40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共四层，一层为办公室，二三四层均为员工宿舍	建筑面积约 4000m ²
	食堂	共一层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仓库	共一层	建筑面积约 4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管线接自揭阳市榕城区供水管网	--
	供电	供电由揭阳市榕城区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仙梅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气治理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	--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用减振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给专业回收单位；边角料外售给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	--	

		理	
	绿化	场地绿化	--

2、经营规模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300万双成品鞋。

3、生产设备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所需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1-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1	拌料机	6 台	搅拌工序
2	冲床	20 台	冲剪工序
3	针车	400 台	缝纫工序
4	注塑机	20 台	注塑工序
5	包装流水线	6 条	包装工序

4、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表1-3 项目主要的原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布料/革料	300 匹	外售
2	PVC 粉	400t	
3	二丁酯/二辛酯	300t	
4	胶水	1t	
5	颜料	1t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VC 树脂粉：聚氯乙烯，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不溶于水，支化度较小。PVC 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²；在 180℃~240℃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有少量单体分解产生氯化氢；240℃以上分解产生氯化氢。

DB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是聚氯乙烯最常用的增塑剂，无色油状液体，可燃，有芳香气味。蒸汽压 1.58kPa/200℃；闪点 172℃；熔点-35℃；沸点 340℃；溶解性：水中溶解度 0.04%(25℃)。易溶于乙醇、乙醚、丙酮和苯。

二辛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是重要的通用型增塑剂，主要用于聚氯乙烯树脂的加工，还可用于化纤树脂、醋酸树脂、ABS 树脂及橡胶等高聚物的加工，也可用于造漆、染料、分散剂等。

5、辅助设施

(1) 供电设施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2)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总量约 9000m³/a。

(3) 排水系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排水按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计和实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仙梅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生产定员：项目员工共有400人，其中100人在厂内食宿。

工作制度：年生产时间为300天，每天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五、政策、规划相符性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1953 塑料鞋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 2 月 16 日公布修订本）和《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通知》（粤发改产业〔2014〕210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的项目。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列明行业。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用地与《揭阳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大西工业区，用地类型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5），远期本项目承诺服从城市规划安排。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3、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5〕37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5〕37 号），中严格流域环境准入：榕江流域内坚持空间准入、总量准入、项目准入“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制度，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线路板厂）、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积极引导企业

转型升级，向低污染绿色产业转变。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鞋生产，不属于该文规定的禁止新扩建的行业。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仙梅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5〕37号）文件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措施治理后达标排放，经预测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不会使周边大气环境质量恶化。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纳入仙梅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噪声经有效减震、隔声等措施，厂界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恶化。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在落实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不会造成周边环境质量的恶化。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边角料综合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列明行业。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5、《广东省2019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冶金、矿山挖掘、农林、水利等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项目为塑料鞋制造行业。项目所在地北侧为望江南路西，东、南侧均为其他厂房，西侧为乡道；且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土壤敏感目标。因此，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应做好防渗等措施，严格管理好其他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大西工业区，根据实地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现状为商业、工业集聚区，附近没有生态敏感点，无大型涉重污染源。项目周边的污染源主要来自于附近的工业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揭阳市位于广东省东南部榕江中下游，地跨东经 115°36′至 116°37′39"，北纬 22°53′至 23°46′27"。其北靠梅州，南濒南海，东邻汕头、潮州，西接汕尾。陆地面积 5240.5 平方公里。大陆海岸线长 82 公里，沿海岛屿 30 多个；内陆江河主要有榕江、龙江和练江三大水系。榕城区地处粤东潮汕平原中部，榕江流域中段，背倚紫峰山，周环榕江，地理位置得天独厚。

2、地形地貌、地质

揭阳市地势自西向东倾斜，低山高丘与谷地平原交错相间，分布不均，西北部和西南部多为丘陵、山地，中部、南部和东南部都是广阔肥沃的榕江冲积平原和滨海沉积平原。全市主要山系有大北山山系、大南山山系、莲花山山系、小北山山系；全市约有大小山峰 2000 多座，最高峰是揭西的李望嶂，海拔 1222 米。

榕城区地处潮汕平原中部，榕江流域中段，背倚黄岐山，周环榕江。位于广东省东南部，东和潮州市潮安区接壤，西与揭东区、普宁市相连，南邻普宁市、汕头市潮阳区，北临榕江，和揭东区隔江相望。国土面积 337 平方公里。其地形略似倒三角，北宽南狭，地势西南高，东北低。中心地面为珠江基标高 2.356 米。西南部的紫峰山石峰，海拔 329.2 米，为区境最高峰。地貌基本分为丘陵、平原二大类型，丘陵占全区总面积的 23%，平原占全区总面积的 77%。本区位于广东省东南部，滨临南海，河网纵横，水域广阔。

本工程地处低山丘陵，土壤赤红壤为主。

3、气候气象

本项目周边地区现有汕头、潮安、饶平、南澳、揭阳、丰顺、普宁、潮阳、惠来 9 个气象站，气象资料一般有近 50 年，个别设站较早的站如汕头气象站、揭阳气象站有近 60 年的资料，资料质量可靠。本工程区地处揭阳市区，揭阳气象台有较完整观测资料供工程使用。本设计采用揭阳气象站资料，该站设立于 1954 年 7 月。

据揭阳气象站 1955 年~2013 年共 59 年系列气象资料统计，多年平均气温 21.7℃，最高月平均气温 28.7℃（7 月），最低月平均气温 13.8℃（1 月），历史最高气温 39.2℃（2000 年 6 月 5 日），历史最低气温 -2.7℃（1955 年 1 月 12 日）；多年平均年降雨量 1764.9mm，

最大年降雨量 2582.6mm（1973 年），最小年降雨量 1260.6mm（1989 年），最大日降雨量 360mm（1960 年 6 月 4 日）；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 1478.1mm；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80%；平均年日照时数 2056h；常风向和强风向均为 ESE，夏季以偏南风为主；多年平均风速 1.8m/s，实测最大风速 23.7m/s（1980 年 7 月 27 日），2 分钟 4 次定时平均最大风速 20m/s。

榕城区属南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日照充足，雨量充沛，终年无雪少霜。年平均气温 21.4℃，平均降水量 1723 毫米。夏秋间常受强热带风暴袭击，有时因季风活动反常或寒潮侵袭，会出现冬春干旱或早春低温阴雨天气。

4、河流与水文特征

揭阳市境内河网密布：有榕江、龙江、练江三大水系。项目附近河流为榕江，榕江南北河环绕全境，境内溪港交织。榕江是揭阳的母亲河，由南北河汇合而成。榕江为主流，长达 175 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87.3m³/s，其坡度为 0.493%。

榕江流域位于广东省东南部，地理位置在东经 115°37'~116°39'，北纬 23°11'~23°53'。榕江是独流出海的水系，发源于陆丰市的凤凰山南麓，曲折东流，东北与韩江分水，东南面临南海，南面与练江分水，西南与螺河分水，西北倚莲花山脉与五华县毗邻。流域集水面积 4408 平方公里，范围包括揭西、揭东、揭阳市区和普宁、潮阳、潮州、陆丰、丰顺的一部分，而以揭西、揭东、揭阳市区为本流域的中心腹地。流域面积中，山区占 47.8%，丘陵占 16.2%，平原占 36%。

榕江主流南河长 175 公里，平均坡降 0.49‰。上游地势高峻，坡降很大。自普宁鲤湖进入中下游平原，河面逐渐开阔，坡降较平缓。鲤湖至揭东三洲 30 多公里的中游河段，河床为沙质，淤积多沙洲。榕城以下为泥质，坡降更加平缓，潮汐可达炮台，受潮水影响的回水线（感潮区）则可达榕城上游 15 公里的三洲拦河闸。

榕江流域河道特征值见表 2-1。

表 2-1 榕江河道特征表

河流	级别	集雨面积 (km ²)	河流长度 (km)	河流比降 (‰)	发源地点	河口	河流别名
榕江南河	干	4408	175	0.49	陆丰凤凰山	汕头牛田洋	
上砂水	1	134	32	8.06	五华笼衣圈	揭西泾下	泾下水
横江水	1	219	39	12.40	五华双髻山	揭西河婆	河婆水
龙潭水	1	101	30	16.90	揭西髻栋	揭西下仓	汤坑水
石肚水	1	102	25	14.80	普宁石龙坑	揭西新寮	
五经富水	1	719	76	5.46	丰顺楼子嶂	揭西玉湖	玉湖水
灰寨水	2	183	42	8.81	揭西大排炭	揭西桃西洲	南山水

洪阳河	1	189	24	1.09	普宁大尖山	揭阳神港	
北河	1	1629	92	1.14	丰顺桐子洋	揭东双溪咀	
龙车溪	2	110	25	15.00	丰顺三坑崇	揭东西岗山	狗肚水
枫江	2	663	71	1.81	潮洲笔架山	揭东枫江口	
车田水	3	119	28	7.07	揭东三角棚	揭东下底	

根据《揭阳县水利志》提供的榕江河口平原承压富水性表中临近七区地下水埋深资料，水位埋深为 0.32~1.6m，地下水属于咸水。矿化度为 1.8~3.3g/L，Fe 为 10~15mg/L，Mn 为 4~4.5mg/L。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等):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揭阳榕城区管辖。以下根据揭阳市的社会经济状况最新资料，重点调查榕城区的社会经济状况。

1、行政区划和人口规模

1991年，榕城区成立，下辖3个街道及渔湖、磐东、仙桥、梅云4镇，区人民政府驻榕城区店马路。1992年8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原渔湖镇辖区设立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经济管理区），隶属榕城区管辖。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下辖渔湖镇和溪南、凤美、京冈3街道；1994年5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东山行政管理区（非建制区），隶属榕城区管辖。东山区辖东升、东阳、东兴3街道和磐东镇，成立东山管理委员会。1999年，榕城区辖5街道2镇（榕华街道、新兴街道、中山街道、西马街道、榕东街道、仙桥镇、梅云镇）；东山区管理委员会辖3街道1镇（东升街道、东阳街道、东兴街道、磐东镇）；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辖3街道1镇（溪南街道、凤美街道、京岗街道、渔湖镇）。2002年，榕城区辖7个街道（榕华街道、新兴街道、中山街道、西马街道、东山街道、榕东街道、磐东街道）、3个镇（渔湖镇、仙桥镇、梅云镇）。2003年，榕城区撤销仙桥、梅云两镇，设立仙桥、梅云两个街道；仙桥街道辖原仙桥镇的行政区域范围，街道驻原仙桥镇政府驻地；梅云街道辖原梅云镇的行政区域范围，街道驻原梅云镇政府驻地。2009年末，榕城区面积183.25平方千米，辖新兴、榕华、中山、西马、东阳、东升、东兴、榕东、磐东、仙桥、梅云11个街道以及渔湖1个镇，35个社区、129个行政村。区政府驻新兴街道望江北路。2012年12月，揭阳市榕城区的磐东街道划归新设立的揭东区管理，原揭东县的地都镇、炮台镇、登岗镇划归榕城区管理。

1999年，榕城区辖5办事处2镇（榕华办事处、新兴办事处、中山办事处、西马办事处、榕东办事处、仙桥镇、梅云镇）；东山区管理委员会辖3办事处1镇（东升办事处、

东阳办事处、东兴办事处、磐东镇)；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辖 3 办事处 1 镇(溪南办事处、凤美办事处、京岗办事处、渔湖镇)。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榕城区常住总人口 633570 人，其中(5 个街道、4 个镇)：新兴街道 50545 人、榕华街道 54654 人、中山街道 23086 人、西马街道 39375 人、榕东街道 33304 人、仙桥镇 103543 人、梅云镇 59440 人、渔湖镇 29884 人、磐东镇 65806 人、溪南虚拟街道 24275 人、凤美虚拟街道 22172 人、京岗虚拟街道 25779 人、东兴虚拟街道 44505 人、东升虚拟街道 32017 人、东阳虚拟街道 25185 人。

2002 年，榕城区辖 7 个街道(榕华、新兴、中山、西马、东山、榕东、磐东)、3 个镇(渔湖 仙桥 梅云)。

2003 年，榕城区撤销仙桥、梅云两镇，设立仙桥、梅云两个街道；仙桥街道辖原仙桥镇的行政区域范围，办事处驻原仙桥镇政府驻地；梅云街道辖原梅云镇的行政区域范围，办事处驻原梅云镇政府驻地。2008 年末全区户籍人口 689114 人。[8]

区划详情

2013 年，榕城区下辖 10 个街道(新兴街道、榕华街道、中山街道、西马街道、东兴街道、榕东街道、仙桥街道、梅云街道、东升街道、东阳街道)；4 个镇(渔湖镇、炮台镇、地都镇、登岗镇)。[9]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榕城区总人口 633570 人，其中(5 个街道、4 个镇)：新兴街道 50545 人、榕华街道 54654 人、中山街道 23086 人、西马街道 39375 人、榕东街道 33304 人、仙桥镇 103543 人、梅云镇 59440 人、渔湖镇 29884 人、磐东镇 65806 人、溪南虚拟街道 24275 人、凤美虚拟街道 22172 人、京岗虚拟街道 25779 人、东兴虚拟街道 44505 人、东升虚拟街道 32017 人、东阳虚拟街道 25185 人。

2008 年，榕城区户籍人口 68.9114 万人。

2013 年，榕城区户籍人口 94 万人。

2、经济状况

2013 年，榕城区全年实现生产总值 258.9 亿元，增长 14.2%，增速比 2012 年提高 6.5 个百分点，经济总量居全市第 2 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09.4 亿元，增长 19.5%；固定资产投资 109.3 亿元，增长 35%；批零住餐饮业商品销售额 386.5 亿元，增长 19.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7.02 亿元，增长 8%；外贸出口总额 15.96 亿美元，增长 19.93%；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8.7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5.79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计划 4.82%，在全市建制县(市、区)排第 2 位；工业用电量增长 13.6%；各项存款、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5.48%、9.8%。

全年共争取上级各项补助资金 4.6 亿元。

2015 年，完成生产总值 3067562 万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8.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0556 万元，与 2014 年同期持平。第二产业增加值 1751117 万元，增长 9.2%，其中工业增加值 1639144 万元，增长 9.2%；建筑业增加值 112301 万元，增长 8.0%。第三产业增加值 1295889 万元，增长 6.7%。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0.7:59.9:39.4 演变为 0.7:57.1:42.2。 [10]

2017 年，完成生产总值 3493826 万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4.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0367 万元，与 2016 年同期下降 0.5%。第二产业增加值 1928099 万元，增长 1.4%，其中工业增加值 1795670 万元，增长 1.3%；建筑业增加值 132788 万元，增长 2.9%。第三产业增加值 1545360 万元，增长 8.7%。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0.7:56.1:43.2 演变为 0.6:55.2:44.2。

3、教育、医疗状况

2013 年，榕城区全年投入民生资金 9.12 亿元，占全区财政总支出 74.76%。榕城区福利院儿童部启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实现全覆盖。

2013 年，榕城区新（扩）建校舍 5 所，榕华等 5 个街道开展“教育强街”创建工作，仙桥、新兴街道获省授予“教育强街”称号。

4、文化事业

2013 年，榕城区举办粤东首个、全国首次由县级主办的马拉松比赛。建设街道综合文化站 1 个、社区文化室 29 个，组织开展“乡乡乐起来”、“欢乐进万家”群众性文化活动 150 多场次。新增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处、省文物保护单位 2 处，新增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4 项。

5、仙梅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马路以东、榕华大道以北地块，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揭阳市仙梅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仙梅污水处理厂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下六村东潮段紫泰路尾，占地面积 69000m²，项目设计总处理量 6.0 万 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用地 32000 m²，工程总投资 9910 万元，设计处理量为 2.0 万 m³/d，采用“A/A/O 微曝氧化沟”处理工艺，主要服务榕城区仙桥街道，服务人口近 12 万人。一期工程于 2013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完成一期工程竣工验收投入生产。

为从根本上改善揭阳市水环境质量，实现榕江流域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协调可持续发

展，基本形成低碳循环，宜业宜居的生态环境，揭阳市榕城区建设局拟投资建设“仙梅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管网一期工程”，该工程包括铺设管线 35.68km，包含两座提升泵站，提升泵站 1 规模为 5.5 万吨/天，提升泵站 2 规模为 7.5 万吨/天。管线铺设主要包括望江南路污水主干管布置、紫泰路污水主干管布置、环市南路污水主干管布置、仙马路污水主干管布置。该工程目前还处于施工阶段，具体建成投入使用时间预计为 2018 年底。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目	类别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水体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为 II 类、仙桥河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II 类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8	是否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9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仙梅污水处理厂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评价指标选取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17 年）》监测结果：

表 3-2 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表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数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达标性
SO ₂	年平均	15μg/m ³	60μg/m ³	达标
NO ₂		25μg/m ³	40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56μg/m ³	70μg/m ³	达标
PM _{2.5}		39μg/m ³	35μg/m ³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1.5μg/m ³	4μ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79μg/m ³	160μg/m ³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PM_{2.5} 年均值超标 4μg/m³，环境空气质

量达不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功能区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仙梅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附近水体为榕江南河，所处河段为 II 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水质标准。本评价采用 2017 年揭阳市榕江水系水质监测数据，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3 2017 年揭阳市榕江水系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无量纲，粪大肠菌群：个/升）

江段	断面名称	项目指标	pH 值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悬浮物	执行标准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干流南河	云光	样品数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II	IV	轻度污染
		年均值	6.62	3.3	15.9	2.4	0.83	0.09	0.005	6261	21.3			
		最大值	6.92	6.7	18.9	3.6	2.03	0.11	0.01L	24000	22.0			
		最小值	6.38	1.3	12.1	1.4	0.13	0.06	0.01L	1100	20.0			
		达标率%	100	8.3	33.3	97.2	36.1	94.4	100	-	-			

注：*SS 引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监测结果表明，云光断面溶解氧、COD 和氨氮出现超标，其他指标能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限值，现水质属于 IV 类水质类别，属于轻度污染。云光断面溶解氧、COD、氨氮等指标出现超标，其余指标能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限值，现水质属于 IV 类水质类别，属于轻度污染。该项目附近水体榕江南河水段水质现状属于轻度污染。

3、声环境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保局官网公报《揭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度），2017 年揭阳市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8 分贝，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较好，与去年持平；等效声级范围为 44.9-63.2 分贝，超标率为 16.5%，总超标面积为 9.70 平方公里，总超标面积比 2016 年增加 4.15 平方公里。2017 年揭阳市功能区噪声 1 类、2 类、3 类、4 类区昼夜等效声级分别为 53.8、54.9、57.6、64.9 分贝；除 3 类功能区噪声小时等效声级达标外，其余各类功能区噪声小时等效声级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功能区噪声年度达标率为 93.6%，其中昼间达标率为 98.3%，夜间达标率为 84.1%。全天平均车流量为 1252 辆

/小时，其中昼间为 1540 辆/小时，夜间为 677 辆/小时。与上年相比，声环境质量略有好转，等效声级达标率上升 0.9%。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空港经济区溪南办事处天福路官洋路段，项目评价范围内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公路上来往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及附近工厂生产噪声。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的有关规定，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据实地调查，本项目区域内生态环境现状总结如下：

- （1）项目调查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生态脆弱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
- （2）项目调查区域未发现大型的或受国家和广东省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

经实地勘查，未发现国家级各类保护动植物，评价区也不是野生生物物种主要栖息地，不属于生态严控区。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和外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保护项目所在区域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水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的水环境保护目标为榕江南河和仙桥河，所处河段为 II 类水和 III 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III 类标准；
- 3、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边界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要求；
- 4、主要保护的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	距项目最近距离	方位	性质	环境保护控制目标
1	大西村	所在村	-	村庄	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2	何厝村	622m	南	村庄	
3	奎地村	648m	东南	村庄	
4	白银新厝	672m	西	村庄	
5	榕江南河	357m	北	附近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6	仙桥河	663m	东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	--	--	--	--	-----

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 的二级标准
NO ₂		40μg/m ³	
PM ₁₀		70μg/m ³	
PM _{2.5}		35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μ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2、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榕江南河所处河段为 II 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仙桥河属于 III 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DO	COD	BOD ₅	氨氮	TP	石油类
II 类标准值	9-6-9	≥6	≤15	≤3	≤0.5	≤0.1	≤0.05
III 类标准值	6~9	≥5	≤20	≤4	≤1.0	≤0.2	≤0.05

3、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区划的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执行的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详见表 4-4。

表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采用标准	适用区域	标准值[dB (A)]	
		昼间	夜间
2 类	项目区域	60	50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废水：项目排放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仙梅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因此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入管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仙梅污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榕江南河。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值及出水标准，见表 4-1。

表 4-4 水质标准 (除 pH 外,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值	①.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	②.《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值
					①和②两标准中较严者
1	pH	6-9	6-9	6-9	6-9
2	CODcr	250	40	50	40
3	BOD5	150	20	10	10
4	SS	150	20	10	10
5	NH ₃ -N	25	10	5	5
6	TP	4.0	0.5	0.5	0.5
7	动植物油	100	10	1	1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2、本项目搅拌、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拟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部分未被收集的粉尘、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控制项目	排放方式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总VOCs	有组织	40mg/m ³ , 2.6kg/h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第 II 时段限值；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0mg/m ³ , 8.4kg/h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
		无组织	4.0mg/m ³	

注塑、搅拌；手工刷色工艺				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要求执行，即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			
	氯化氢	有组织	100mg/m ³ ,0.21kg/h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	0.20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120mg/m ³ ,2.9kg/h	
无组织		1.0mg/m ³		

3、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表 4-7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名称	标准文号	单位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dB（A）	2类	≤ 60	≤ 50

4、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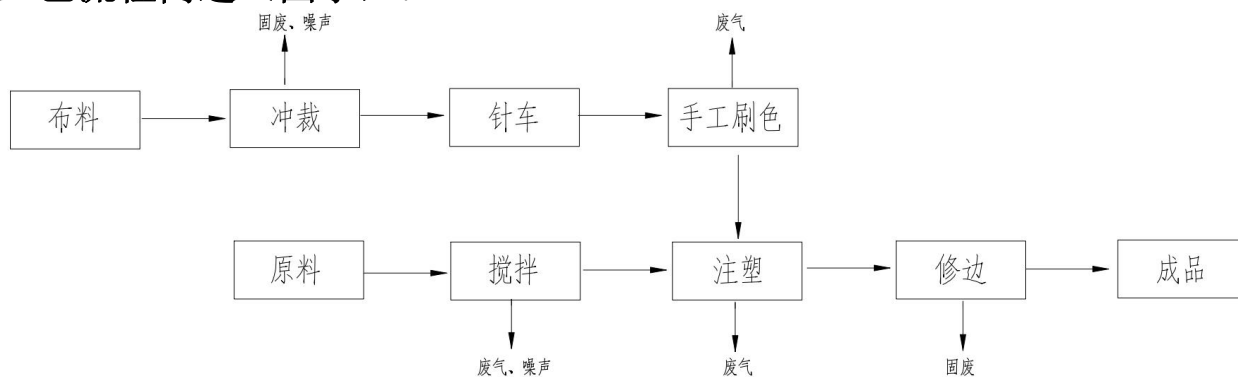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改单。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1997)。

总量控制指标	<p>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仙梅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总量由污水处理厂调配，不另行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有组织排放量：0.044t/a；无组织排放量：0.024t/a。</p> <p>注：①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需由建设方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调整分配，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②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工艺流程介绍：

首先将布料进行冲裁后用针车进行缝纫，再进行手工刷色。其次将 PVC 粉、二丁酯加入搅拌机，高速搅拌均匀后，经过发泡由输送管进入注塑机进行注塑，将布料附着于塑料鞋面上；自然冷却成型后，通过冲剪修边后进行包装即可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故本项目施工期影响早已结束，因此本报告不对施工期的污染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搅拌、注塑成型工序受热时产生的工艺废气污染物 VOCs 和 HCL，手工刷色工序中产生的 VOCs。员工食堂油烟废气。

（1）粉尘废气

本项目原材料经混合搅拌后进行注塑，搅拌原材料 PVC 粉为粉末状，在投料、混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粉尘产生量按原料使用量 0.1% 计算，项目年使用 PVC 粉 400t，则混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为 0.4t。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按原料总量的 0.2% 计算，即年破碎量约为 1.4t，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产生少量的粉尘按破碎量的 0.1% 计，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14t，其产生量很少且粒径较大，基本都在破碎机邻近沉降，极少粉尘扬起进入到空气中。

（2）有机废气、HCL

本项目搅拌（100-120℃）、注塑工序（150-200℃）加热时产生工艺废气的主要成份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即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按 0.35kg/t 树脂原料。根据厂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注塑所用原材料 PVC 粉（400t/a）、二丁酯（300t/a），总用量为 700t/a，则 VOCs（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45t/a。此外，树脂粉在 100℃以上分解出氯化氢，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氯化氢产生系数为 0.15kg/t·原料，项目 PVC 粉使用量 400t/a，则氯化氢废气产生量为 0.06t/a。

项目手工刷色使用的颜料量为 1t/a，有机废气产生量占颜料用量的 5%，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5t/a。项目拟在手工刷色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

本项目拟采用风量为 20000m³/h 对搅拌、注塑工序的废气污染物和手工刷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达标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废气收集率按 90%计，按 VOCs 去除效率按 80%，粉尘、氯化氢去除效率按 90%计。年工作时长 4800 小时，则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5-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粉尘	有组织	0.36	0.075	3.75	0.036	0.0075	0.37	120mg/m ³ 2.9kg/h
	无组织	0.04	0.0083	/	0.04	0.0083	/	1.0mg/m ³
氯化氢	有组织	0.054	0.011	0.56	0.0054	0.001	0.05	100mg/m ³ 0.21kg/h
	无组织	0.006	0.0013	/	0.006	0.0013	/	0.20mg/m ³
VOCs	有组织	0.266	0.055	2.77	0.053	0.011	0.55	40mg/m ³ 2.6kg/h
	无组织	0.029	0.006	/	0.029	0.006	/	2.0mg/m ³

注：1、本项目 VOCs 主要污染物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要求执行，即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 1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0mg/m³。

（3）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采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为清洁能源。食堂厨房在烹饪过程中将产生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的主要成分是动植物油遇热挥发、裂解的产物、气味、水蒸汽等。项目日就餐人数按 100 人计，年工作日 300 天，用量经类比调查取 25g/d，则员工食堂食用油的用量为 0.75t/a。食用油在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油烟量估算参照《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

中的产污系数 3.815kg/t·油计算，则该项目产生的油烟量为 0.003t/a，产生量不大，拟经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达 80%）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后经烟道高空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本项目喷淋塔设计为 1.1m*1.1m*2.1m，则本项目喷淋循环水为 2.5m³，损耗补充水以循环水量的 10%计，则日补充新鲜水量为 0.25m³。

项目劳动定员 400 人，其中 100 人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员工生活用水参考机关事业单位用水量 0.18m³/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8m³/d，5400m³/a；其余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按 0.04m³/人·d 计算，用水量为 12m³/d，3600m³/a；则总用水量为 9000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 27m³/d，8100t/a。此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排入仙梅污水处理厂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仙梅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参照同类污水水质检测数据，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2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mg/L）		300	200	200	40
年产生量（t/a）		2.43	1.62	1.62	0.324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250	150	150	25
	排放量（t/a）	2.03	1.22	1.22	0.203
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mg/L）		≤250	≤150	≤150	≤2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mg/L）		≤500	≤300	≤400	--
执行标准（mg/L）		≤250	≤120	≤150	≤25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冲床、注塑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80~90dB(A)，噪声污染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5-3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声压级[dB (A)] (距声源 1m)
1	注塑机	85
2	冲床	90
3	搅拌机	90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布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产品包装过程将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按 15kg/月计算，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 0.18t/a，外售给回收单位利用。

(2) 废塑料边角料

根据厂方提供资料，本项目的塑料边角料约为总量的 0.2%，塑料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1.4t/a。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

(3) 布料边角料

根据厂方提供资料，本项目的布料边角料约为总量的 0.1%，布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0 米。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4) 废活性炭

对于净化总 VOCs 后产生的废弃活性炭，两到三个月更换一次，根据类比分析，废弃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1t/a（编号为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为其它无机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颜料桶

项目手工刷色工艺所用颜料中产生的废颜料桶，根据类比分析，用量约为 0.05t/a（编号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按 400 人计，员工生活垃圾 0.5kg/（人·日），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餐厨垃圾

项目食堂厨房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属于《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中的严控废物 HY05（饮食业产生的食物加工废物和废弃食物及植物油加工厂产生的残渣），项目约 100 人在厂内食宿，按 0.5kg/人·天计算，产生量约 50kg/d，15t/a，要求委托有资质回收单位回收处

理该部分严控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有效的防止了固体废弃物的散逸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搅拌 工序	有组织排放 20000m ³ /h	颗粒物	3.75mg/m ³ , 0.36t/a	0.37mg/m ³ , 0.036t/a
		无组织排放		0.04t/a	
	注塑 工序; 手工 刷色 工艺	有组织排放 20000m ³ /h	氯化氢	0.56mg/m ³ , 0.054t/a	0.05mg/m ³ , 0.0054t/a
		无组织排放		0.006t/a	
		有组织排放 20000m ³ /h	VOCs (非甲 烷总烃)	2.77mg/m ³ , 0.266t/a	0.55mg/m ³ , 0.053t/a
		无组织排放		0.029t/a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0.003t/a	0.0006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300mg/L, 2.43t/a	250mg/L, 2.03t/a
			BOD ₅	200mg/L, 1.62t/a	150mg/L, 1.22t/a
			氨氮	40mg/L, 0.324t/a	25mg/L, 0.203t/a
			SS	200mg/L, 1.62t/a	150mg/L, 1.22t/a
	废气喷淋水		SS	循环使用	
噪声	生产设备		80~90dB(A)	厂界噪声昼间≤60dB (A) 夜间≤50dB(A)	
固体 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60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餐厨垃圾	15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产车间	废包装材料	0.18t/a	外售给回收单位利用	
		废塑料边角料	1.4t/a	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	
		布料边角料	10 米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0.1t/a	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生产车间	废颜料桶	0.05t/a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所在地无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和无大型或珍贵受保护生物。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较好。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简单，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故本项目施工期影响早已结束，因此本报告不对施工期的污染进行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①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1，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参数见表 22 所示。

表 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0℃
最低环境温度		2.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表7-2 (a) 大气点源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风量(m ³ /h)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TVOC	HCL	颗粒物
P1	注塑废气	116.320474	23.530757	15	20000	1	13.68	25	0.009	0.001	0.0075

表 7-3 (b) 大气面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TVOC	HCL	颗粒物
矩形面源	116.320245	23.531094	13.0	115	76	5.0	0.005	0.0013	0.0083

②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 ARE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最大落地浓度及浓度占标率等，结果见表 21。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中的无组织排放以及有组织排放的平均浓度贡献值占标率 Pi 中最大值为 1%

$\leq P_{\max} <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以厂址为中心，边长取 5km 的矩形区域作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表 7-4 正常排放污染物平均浓度贡献值预测结果表

污染源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ug/m ³)	Cmax (ug/m ³)	Pmax (%)	D10% (m)
矩形面源	TVOC	1200	3.4605	0.2884	/
矩形面源	TSP	900	0.0768	0.0085	/
矩形面源	氯化氢	50	0.0102	0.0205	/
点源	TVOC	1200	0.2515	0.0210	/
点源	TSP	900	0.7967	0.0885	/
点源	氯化氢	50	0.1248	0.2496	/

从表 7-4 可知，矩形面源中 TVOC 预测结果相对最大，浓度值为 3.4605 $\mu\text{g}/\text{m}^3$ ，标准值为 1200 $\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0.2884%，判定该污染源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③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结合预测结果：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表 7-5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控制项目	排放方式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注塑、搅拌； 手工刷色工艺	总 VOCs	有组织	40mg/m ³ ， 2.6kg/h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准》（DB44/817-2010）表 1 第 II 时段限值；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	2.0mg/m ³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要求执行，即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mg/m ³ 。			
	氯化氢	有组织	100mg/m ³ ， 0.21kg/h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
无组织		0.20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120mg/m ³ 2.9kg/h		

		无组织	1.0mg/m ³	准
--	--	-----	----------------------	---

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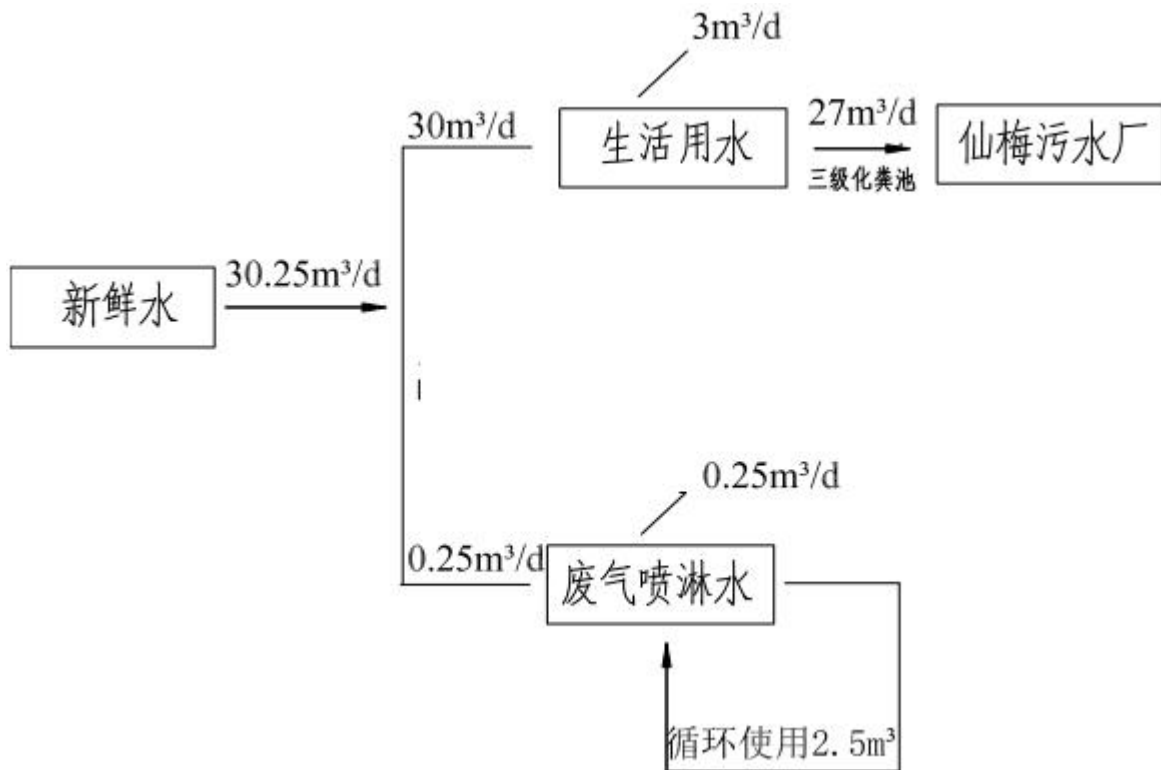
本项目食堂采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为清洁能源。食堂厨房在烹饪过程中将产生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的主要成分是动植物油遇热挥发、裂解的产物、气味、水蒸汽等。项目油烟废气产生量不大，拟经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达 80%）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后经烟道高空排放。

2、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本项目喷淋塔设计为 1.1m*1.1m*2.1m，则本项目喷淋循环水为 2.5m³，损耗补充水以循环水量的 10%计，则日补充新鲜水量为 0.25m³。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100t/a，产生量较小，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排入仙梅污水处理厂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的废水经由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项目水平衡图

3、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为加工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强度约为 75~90dB（A）之间。为使本项目的厂界噪声达到所在区域环境标准要求，不对项目厂

界外的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必须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防治措施，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能本次评价采用噪声距离衰减公式进行计算评价：

$$L_p = L_0 - 20 \lg(r / r_0) - \Delta l$$

式中：L_p—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

r —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

r₀ — 距离声源 r₀ 米处的距离；

△ 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

由以上公式可以算出，计算到本项目边界的噪声贡献值，如表 7-6。

表 7-6 项目降噪措施及声源值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源值 dB (A)	降噪措施	离厂界距离	降噪后声源值 dB (A)
1	注塑机	85	隔声、采用低噪声设备、绿化	3	45
2	冲床	90		5	55
3	搅拌机	90		8	55

本项目设备生产噪声经隔声、减振等处理后，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布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1）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产品包装过程将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按 15kg/月计算，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 0.18t/a，外售给回收单位利用。

（2）废塑料边角料

根据厂方提供资料，本项目的塑料边角料约为总量的 0.2%，塑料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1.4t/a。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

（3）布料边角料

根据厂方提供资料，本项目的布料边角料约为总量的 0.1%，布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0 米。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4）废活性炭

对于净化总 VOCs 后产生的废弃活性炭，两到三个月更换一次，根据类比分析，废弃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1t/a（编号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为其它无机化工行业生产

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颜料桶

项目手工刷色工艺所用颜料中产生的废颜料桶用量约为 0.05t/a（编号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按 400 人计，员工生活垃圾 0.5kg/（人·日），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7) 餐厨垃圾

项目食堂厨房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属于《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中的严控废物 HY05（饮食业产生的食物加工废物和废弃食物及植物油加工厂产生的残渣），项目约 100 人在厂内食宿，按 0.5kg/人·天计算，产生量约 50kg/d，15t/a，要求委托有资质回收单位回收处理该部分严控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7-7。

表 7-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备注
废包装材料	0.18t/a	外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一般废物
塑料边角料	1.4t/a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废物
布料边角料	10m/a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一般废物
废活性炭	0.1	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颜料桶	0.05	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6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废物
餐厨垃圾	15	委托有资质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严控废物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原则及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原则。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建危险暂存间面积约 10m²，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要求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收集并置于暂存间内，贮放期间封闭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及时加盖。在正常情况下，危险废物贮存期间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非正常情况下，容器破裂，地面防腐防渗层失效，导致危险废物污染地下水、土壤，对其造成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设置专员负责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检查，避免危险废物渗漏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为了确保环境安全，本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在厂内设置危险废物专

用暂存库，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开暂存，贴好标签，并设有隔断，避免混放造成相互污染，增大回收处理处置的困难。库房地面设置防渗，墙壁防火处理，墙角设防溢流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危险固体废物在室内堆存，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在固体废物存储站中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断；危险暂存间地面必须做好硬底化，建议在危险暂存间地面涂有大于 2mm 厚的环氧树脂防渗；固体废物暂存区设有雨水管网，防止雨水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拟设于仓库内，危险废物从实验室收集使用专用的容器及时存放入危废区，不会发生散落、泄露等情况。

危险废物校外转运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收集，专车运输。运输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申报危险废物类型、产生量、处理处置方法等有关资料，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颜料桶均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目前，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议交由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产业区潼侨镇潼侨工业基地 39 号区，占地面积 53000 平方米。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环保产品开发；废水、废气、噪声的处理。是惠州市专业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拥有广东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据了解，该公司可处理工业和商业活动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能交由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能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无明显不良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照附录 A“地下水环境

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污水管道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为防止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这些场所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营运期经过对地面、沉淀池、排水管道、化粪池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土壤环境影响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判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见下表 7-8。

表 7-8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摘录）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a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土壤导则中 I 类项目“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指的是采样化学处理工艺、使用化学溶剂且涉及重金属的建设项目”；II 类项目指的是仅有化学处理工序的建设项目；其他建设项目为 III 类项目。本项目主要从事摩托车组装，项目生产过程不采用化学处理工艺，属于制造业中的其他，列入 III 类。

(2) 土壤环境敏感程度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判定，见表 7-9。

表 7-9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项目东南侧均为其他厂房，南北侧均为空地，故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无上述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敏感程度判定为“较敏感”。

(3) 占地规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可知，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8740\text{m}^2=0.87\text{hm}^2 < 5\text{hm}^2$ ，故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

（4）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本项目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来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见表 7-10。

表 7-10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以上内容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即本项目未列入评价工作等级中，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塑料不属于重大危险源辨识中的物质。本项目主要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塑料仓库火灾废气及火灾用水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以火灾废气为主要事故，对环境的危害相对较严重。塑料在燃烧时会在高温下发生分解，大量有机小分子有毒有害废气会出来，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点造成一定影响。废气的释放量与燃料温度和塑料种类有关。根据类比同类事故分析，燃烧是在物料表面发生剧烈氧化反应，一部分完全燃烧转化为二氧化碳，一部分不完全燃烧产生甲醛、不饱和烃、有机酸、有机氯化物、CO 等，在火灾半小时左右，温度达到分解温度，按照贮存量的 0.005% 左右同时燃烧算产生量，本项目成品的存量在 5 吨左右，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的速率为 0.25kg/s，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不大。

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 ①严格按照塑料类别及可燃性能进行分类贮存，之间留有一定的防火距离。厂区个贮存点按照消防要求设置。
- ②存放点应有明确标识，谨防误用。
- ③按照消防部门的要求，在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配备各类消防设施。

④在管理方面：各类消防设施要到位，并定期检查；塑料贮存区要专人管理，定期巡查，做好记录；厂区内禁烟，禁火，设禁烟禁火标志。

8、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是将整体预防的环境战略持续应用与生产过程，产品和服务中,以增加生态效率和减少人类及环境的风险，是在工业企业层面开展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措施之一。本项目主要进行注塑工序，总体污染物产生量小，对外环境影响也较小。

围绕原料、工艺、设备、过程控制、管理、三废排放、产品、员工等八个方面，本项目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主要如下：

(1) 原料选择：使用环保的、可再生利用的原料、配件。

(2) 生产工艺和设备：采用自主开发的包装流水线生产设备，提高劳动生产率，减少劳动定员；冷却水采用冷却塔降温后循环利用。

建议项目采用节能低噪机械设备，如低噪注塑机；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以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行状态。

(3) 废物：实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的废纸、废包装物等收集后出售予废品回收单位。不合格产品分拆后有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4) 过程控制与管理：完善生产过程操作规程，提高产品一次及格率和劳动生产率；完善原材料（配件）质检制度和消耗定额管理制度，加强现场管理，防止原料在生产过程中的浪费现象，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5) 员工教育、培训：开展员工劳动技能、环保、健康培训，提供员工清洁生产积极性，减少人为的原料、能源浪费。

9、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表

本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本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仙梅污水处理厂处理	1.5
	废气喷淋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废气	工艺废气：VOC、粉尘、HCL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达标引至15m高空排放	满足《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1第II时段限值；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5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高空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后经烟道高空排放	1.5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1997)	3.0
	塑料边角料	破碎后回用生产		
	布料边角料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颜料桶			
	废包装材料	由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餐厨垃圾	委托有资质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采用低噪声设备、绿化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0

其他	应急预案	制订有效的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	强化环境风险预防和事故应急。进一步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降低环境风险，加强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3.0
	环保管理制度	制定与环境保护有关的管理制度、控制措施，并指导实施及检查落实情况同时做好记录	制定环境保护方针和目标、指标	---
环保总投资				15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车间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达标引至 15m 高空排放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要求 VOCs 达到《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要求; 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要求; 厂区内 VOC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照《挥发性有机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要求执行
		氯化氢		
		VOCs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高空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排放标准后经烟道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SS 氨氮 BOD ₅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仙梅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废气喷淋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厂区	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减震消音、加强绿化	良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回用于生产或外售给回收单位利用	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废塑料边角料		
		布料边角料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颜料桶		
严控废物	餐厨垃圾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厂区内外应尽量充分利用空地栽种多种观赏植物, 一方面能形成立体花木隔音屏障, 增强降噪效果; 另一方面还可抗污染, 吸附废气, 美化生产生活环境。

全本公示

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全本公示。

本项目于2019年12月3日在环境影响评价论坛进行了全本公示，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公告照片可如下图所示。



首页 > 环评公示

揭阳市联达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双塑料鞋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

日期：2019-12-03 来源：本站

揭阳市联达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天津天祥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揭阳市联达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双塑料鞋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根据2013年国家环保部办公厅签发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环评报告表全本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揭阳市联达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双塑料鞋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揭阳市空港经济区溪南办事处天福路官洋路段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15941m²，建筑面积5344m²，其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3°31'40.18"；东经116°25'48.17"，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主要从事塑料鞋生产销售，预计年产300万双塑料鞋。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揭阳市联达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伟兵

联系电话：13682706513

通讯地址：揭阳市空港经济区溪南办事处天福路官洋路段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编制主持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天津天祥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亚宏

联系电话：18601367963

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二支路2号厂房A1区-C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工作内容：

- 1、当地社会经济资料的收集和调查；
- 2、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强的确定；
- 3、水、气、声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
- 4、水、气、声、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 5、结论。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 2、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 3、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递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揭阳市联达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揭阳市联达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双塑料鞋建设项目环评

本项目建设单位需承诺，项目在营运期间出现环境问题投诉时，项目将及时停业整改环保措施，直至消除对环境敏感点的不良影响，未消除不良影响的情况下不进行生产。

综上，在建设方按要求实行各方面环保措施，切实执行本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减少项目在营运期间对居民生活及环境的影响，公众是支持该项目的建设的。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广东创力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双成品鞋建设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大西工业区（五亩片）。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主要从事成品鞋生产销售，预计年产300万双成品鞋。

二、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三、规划用地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大西工业区（五亩片），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图，项目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5），远期本项目承诺服从城市规划安排。建设项目在运营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仙梅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建设区域周边环境调查，项目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项目周边均为厂房。项目建设区域周边道路完善，交通便利，周边无居民住宅，无文物、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外环境关系较为单纯，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相邻区域对本项目也不存在制约因素。区域配套的基础设施已基本建成，拟建项目建成后，可满足企业日常需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选址比较合理。

四、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仙梅污水处理厂处理，纳入仙梅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工艺废气主要为VOCs、氯化氢、颗粒物。

五、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揭阳市区的NO₂的小时平均浓度、SO₂的小时平均浓度、PM₁₀的年平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要求。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附近的水体为榕江南河和仙桥河，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中水环境功能区划，榕江南河（所处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仙桥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属声环境功能 2 类区，所以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六、项目施工期影响分析及污染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故本项目施工期影响早已结束，因此本报告不对施工期的污染进行分析。

七、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及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粉尘（颗粒物）、氯化氢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VOCs 排放能达到《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第 II 时段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要求。

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仙梅污水处理厂处理。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源强为 80-90dB(A)。由于距离和其他因素的作用，噪声强度随传播距离的增大而衰减，随着距离的增加，对周围噪声环境的影响逐步减少。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规范作业时间，合理进行厂区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等降低噪声的影响。本项目的噪声源经过采取前上述措施，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也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边角料、布料边角料、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颜料桶；严控废物为餐厨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塑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生产，布料边角料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颜料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回收单位利用，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照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冶金、矿山挖掘、农林、水利等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对照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 III 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只要严格管理好其他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八、风险分析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工艺特点和物料存储方式，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事故。项目存在风险事故隐患为火灾，但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只要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并在设计、管理及运行中得到认真落实，可将风险事故隐患降至最低。建设单位应制订有效的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还应制定与环境保护有关的管理制度、控制措施，并指导实施及检查落实情况同时做好记录。从环境风险角度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九、建议

认真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应按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1、切实做好各项环保措施和绿化措施，减少本项目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治理设施必须按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使用。

十、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切实落实“三同时”和本评价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基本符合排放标准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也能满足所在区域总量控制的要求，在正常情况下，对该区域的环境影响可以承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来评价，广东创力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成品鞋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建设规模是可行的。

天津天祥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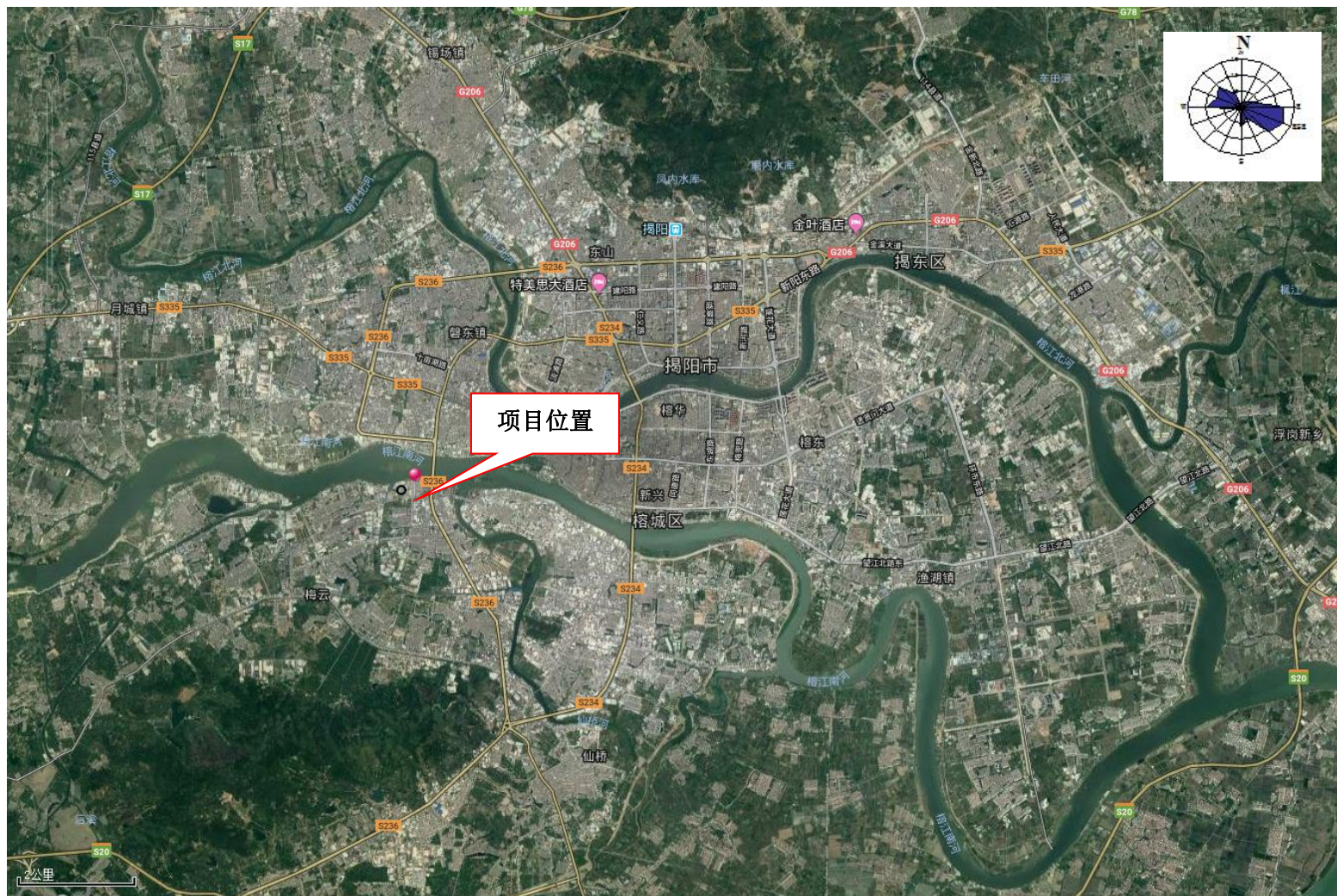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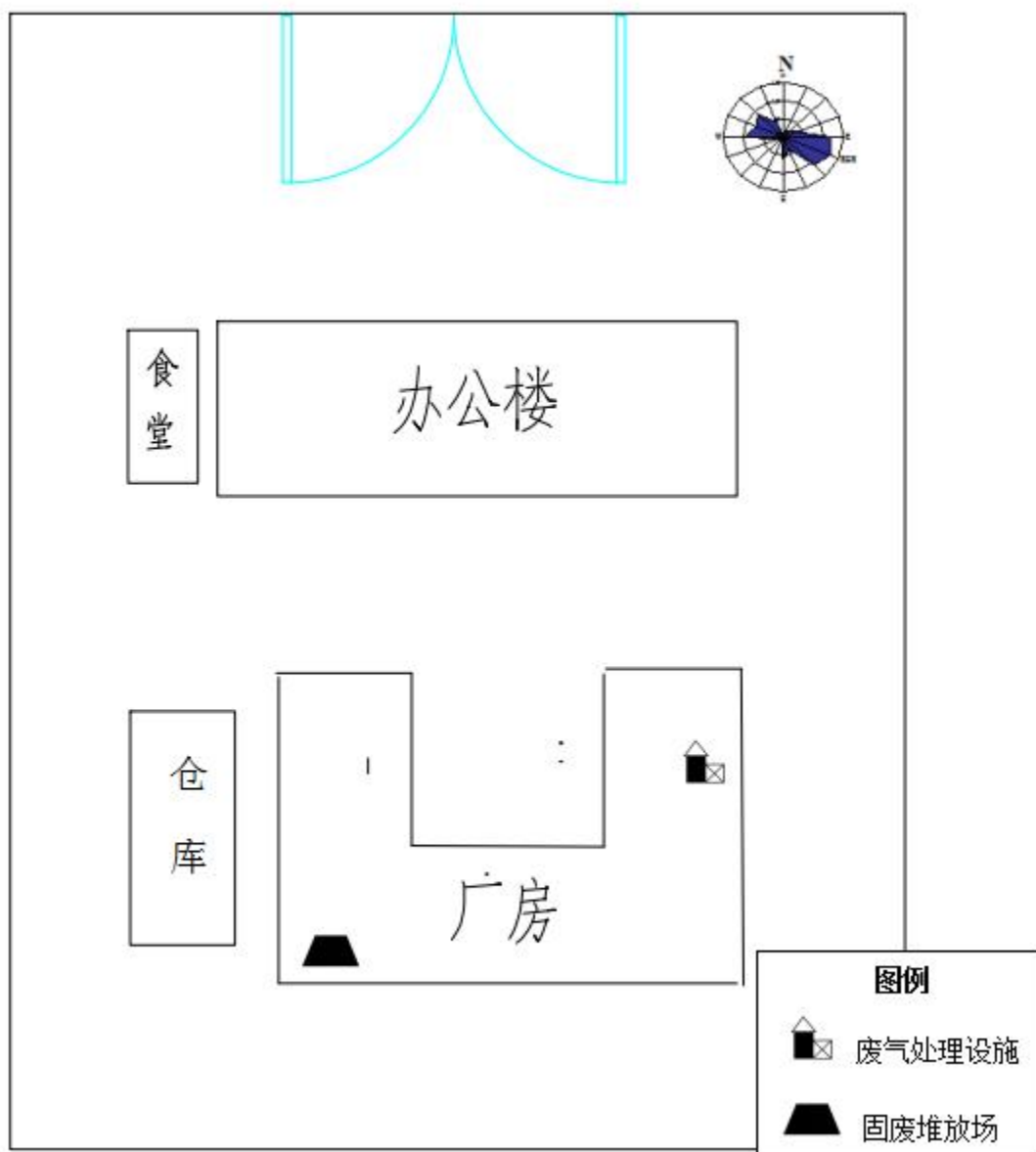
公 章
年 月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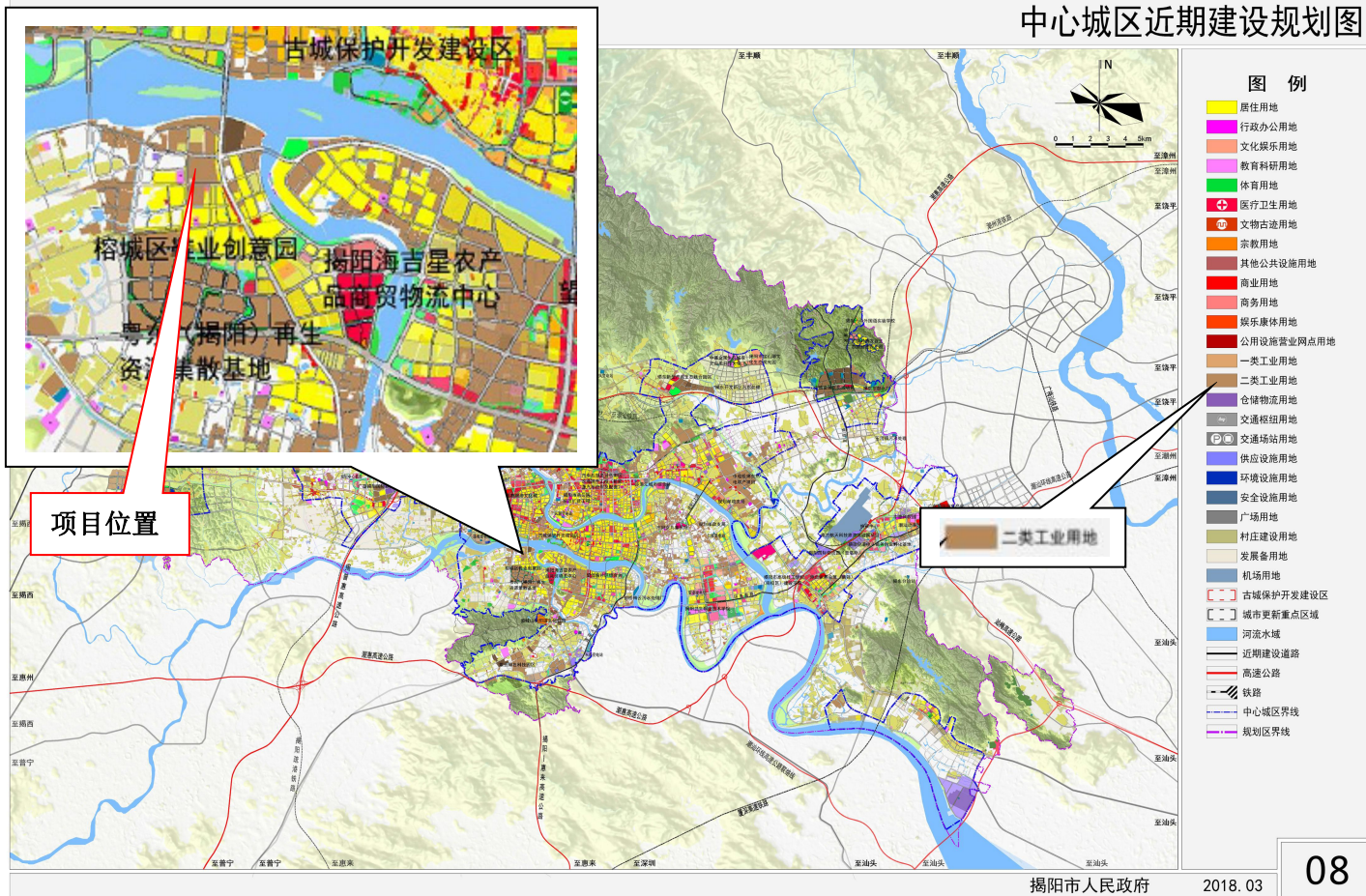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敏感点分布图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图



附图 5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委 托 书

揭阳市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广东省颁布的《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改扩建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对“广东创力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成品鞋建设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广东创力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6886759966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创力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9年05月2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黄史旭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鞋类、五金制品、塑料制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大西工业区（五亩片）		
登记机关					
2020 年 1 月 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用地证明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